

第二條 本辦法優待對象以依法應徵召及志願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且同居共營生活者、繼父母及入營前一年依法被收養之養父母或收養之養子女（限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），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生活扶助甲、乙、丙等級有案者（以下簡稱貧困家屬）。

除前項所列舉之家屬外，其餘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特殊困難者，或因家遭變故而符合生活扶助標準者，得專案報請直轄市，縣(市)政府辦理。